

廣錠科技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點半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二樓之十(南港軟體園區H棟華南銀行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 17,545,4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300,000 股之 86.43%(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廖良彬 董事長



記錄：郭筱農



列席：何志平總經理、陳志湧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五說明。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103 年度股東紅利分配新台幣 19,800,000 元，每股普通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

三、本公司股東紅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四、股東紅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六、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六說明。

七、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9,800,000 元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並發行新股 1,98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

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四、本次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須變更或因應營運需求而予以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9,700,00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五、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依法令規定，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應於其章程中，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說明。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符合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之實際情況。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說明。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訂董事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並配合公司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說明。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4 年 5 月 25 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運績效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52,308仟元，雖較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937,705仟元減少9.11%，惟營業成本控制得宜，故一〇三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64,204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136,070仟元成長20.68%；使得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也有小幅成長4.66%。整體而言，一〇三年度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率皆較前一年度成長。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37,705	852,308	
	營業毛利	136,070	164,204	
	稅後淨利	69,105	72,3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20	11.59	
	權益報酬率(%)	26.10	18.62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4.44	35.29
		稅前純益	52.01	46.06
	純益率(%)	7.37	8.49	
每股盈餘	5.06	3.7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一〇三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33,637仟元，佔一〇三年度營收淨額之3.95%。

2、一〇三年度研發成果：

隨著各地新賭場陸續加入營運，賭場也需要各式多樣化的遊戲來吸引不同客戶，為了搭配不同的遊戲風格與特色，博奕機台的外觀也更求新求變。本公司的研發團隊也廣泛實

驗各種不同材料與後處理製程之整合於博弈機台的外觀設計。從單純的金屬鈹金轉化成鋁合金壓鑄結合複合橡膠的設計呈現現代感的外型，又提供玩家無與倫比的觸感，數種不同材料結合不同後處理製程的設計已在申請專利中。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營業方針

- 1、成立打樣中心及建置自有組裝廠線，以整合建立研發、生產、組裝及銷售之整體營運模式，來取得國際大廠數量較大之機台訂單，並可提升自身於博弈機台及其他日常生活大型機台設備領域之市場競爭力。
- 2、提供更專業的技術服務與完善的產品品質保證，穩固既有客戶群的信賴關係。
- 3、積極參與國際性之博弈展覽會議，藉以行銷公司產品，以拓展開發新的客戶群；及接受專業性媒體的採訪，介紹公司在博弈專業面的知名度，藉以提升公司形象。

### (二)、產銷政策:

- 1、公司採取符合客戶需求策略，並配合完善的供應商管理政策，輔以即時生產(JIT)庫存控制模式，活化存貨週轉，公司能即時反應客戶交期需求。
- 2、提供完善的客製化服務，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信賴度，與建立高服務品質之口碑。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因為全球化之興起，博弈活動更結合觀光及旅遊成為一個產值巨大、成長率驚人之產業。在集團化、專業化的企業運作體系下，將持續地專注於特製博弈研發代工服務的本業，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而集團化的垂直工業電腦應用領域之整合，公司將專注屬於大型機台的設計及生產(包含博弈機、遊戲機及 Cash-handled 機台等)，並逐步獲得客戶的認同。
- 2、在兼顧成本與利潤的考量下，公司已成立機構打樣中心，故機構產品前置設計資源的運用，對產品規格開發與價格更具有市場競爭利基；而建置自有組裝廠，以期在提升產銷規模後，產生經濟規模效益。由

公司致力於全程博弈產品的研發、生產、組裝及銷售之整合，並有助於自身於博弈設備的產銷經營能力，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故以優質化之客戶服務，提高產品總體價值，及不斷創新研發，才能創造下一波獲利及成長動能。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已經有工業電腦業者跨足博弈產品市場領域，造成整體博弈市場的競爭，故掌握致勝的關鍵在於創新研發，產品快速達交、品質能符合客戶的預期。政府對博弈政策尚未明朗，公司會隨時注意政府所發布之修訂法令規章與政策資訊，在第一時間能迅速即時反應法規修訂所造成之影響，故整體而言，本公司受國內政策及法令影響較為輕微。

展望未來，隨著詭譎多變的外部競爭環境的情況下，公司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不斷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共享經營成果。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寶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u>，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令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條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令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一條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令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二條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令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相行賄。	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三條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及具有實質</u> 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令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五條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及具有實質</u> 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令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六條 董事、與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應秉持 <u>高度自律</u>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 ，得 <u>陳述意見及答詢</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董事、與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 <u>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令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恪守『從業員獎懲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及具有實質</u> 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恪守『從業員獎懲辦法』之規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令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每年應對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舉辦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員工之誠信人品列為每年績效考核項目之一。</p>	<p>第十九條 每年應對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u>、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舉辦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員工之誠信人品列為每年績效考核項目之一。</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令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廿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得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廿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u>得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令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作文字修改</p>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主要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亦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及從事重大資產交易。</p> <p>...</p> <p>以下略</p>	<p>二、主要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亦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及從事重大資產交易。</p> <p>...</p> <p>以下略</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令修改</p> <p>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之親等規定。</p>
<p>三、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p>	<p>三、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令及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酌作文字修改</p>

<p>四、本公司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四、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號令酌作文 字修改</p>
---	--	---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4,952	24	\$	265,378	4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2,797	8		83,248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232,715	35		48,996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105,018	16		123,821	2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88,266	13		49,161	9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038	2		13,68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5,786</u>	<u>98</u>		<u>584,284</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653	1		1,812	1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32	-		1,2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305	-		2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四）		2,958	1		1,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48</u>	<u>2</u>		<u>4,764</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9,134</u>	<u>100</u>		<u>\$ 589,0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159	-	\$	-	-
2150	應付票據		6,402	1		762	-
2170	應付帳款		47,081	7		58,89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2,166	11		124,486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6,103	4		18,86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0,822	2		9,109	2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二四）		39,822	6		51,222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16	-		1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2,771</u>	<u>31</u>		<u>263,484</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486	-		37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86</u>	<u>-</u>		<u>1,87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5,757</u>	<u>31</u>		<u>265,359</u>	<u>4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000	30		16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136,650	21		89,83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62	2		4,4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581	16		69,16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8,943</u>	<u>18</u>		<u>73,615</u>	<u>13</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6)	-		235	-
3XXX	權益總計		<u>453,377</u>	<u>69</u>		<u>323,689</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59,134</u>	<u>100</u>		<u>\$ 589,0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	852,308	100	\$	935,256	100
4800		-	-		2,449	-
4000		852,308	100		937,70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七及二四）					
5110		688,104	81		801,635	85
5900		164,204	19		136,070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21,805	2		19,606	2
6200		38,892	5		24,193	3
6300		33,637	4		21,170	2
6000		94,334	11		64,969	7
6900		69,870	8		71,10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3,886	-		1,506	-
7190		4,807	1		2,159	-
7225		932	-		227	-
7635		(783)	-		-	-
7230		12,479	1		8,215	1
7000		21,321	2		12,10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1,191	10	\$ 83,20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8,863	2	14,10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2,328	8	69,10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51)	-	2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877</u>	<u>8</u>	<u>\$ 69,340</u>	<u>7</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3.71</u>		<u>\$ 5.06</u>	
9850	稀 釋	<u>\$ 3.42</u>		<u>\$ 4.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發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附註十六)	本 公 積 金	本 公 積 金	員 工 認 股 權	(附註四)	及 十 六	計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六)	合 計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I	\$ 100,000	\$ 61,413	\$ 61,413	\$ 61,413	\$ 61,413	\$ 61,413	\$ 61,413	\$ 61,413	\$ 44,510	\$ 44,510	\$ 44,510	\$ 44,510	\$ 205,923	
B1	-	-	-	-	-	-	-	4,451	(4,451)	-	-	-	-	
B5	-	-	-	-	-	-	-	4,451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C13	18,291	(18,291)	(18,291)	(18,291)	(18,291)	(18,291)	(18,291)	-	-	-	-	-	-	
D1	-	-	-	-	-	-	-	-	69,105	69,105	69,105	69,105	69,105	
D3	-	-	-	-	-	-	-	-	-	-	-	235	235	
D5	-	-	-	-	-	-	-	-	69,105	69,105	69,105	235	69,340	
E1	40,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	-	-	-	-	84,000	
N1	-	-	-	-	906	906	906	-	-	-	-	-	-	906
T1	1,709	1,811	1,811	1,811	1,811	1,811	1,811	-	-	-	-	-	-	3,520
Z1	160,000	88,933	88,933	88,933	906	906	89,839	4,451	69,164	69,164	73,615	235	323,689	
B1	-	-	-	-	-	-	-	6,911	(6,911)	-	-	-	-	
B5	-	-	-	-	-	-	-	6,911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C13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	-	-	-	-	-	-	-	-	
C15	-	(27,000)	(27,000)	(27,000)	-	-	-	-	-	-	-	-	(27,000)	
D1	-	-	-	-	-	-	-	-	72,328	72,328	72,328	72,328	72,328	
D3	-	-	-	-	-	-	-	-	-	-	-	(451)	(451)	
D5	-	-	-	-	-	-	-	-	72,328	72,328	72,328	(451)	71,877	
E1	20,000	90,000	90,000	90,000	-	-	-	-	-	-	-	-	110,000	
N1	-	-	-	-	1,811	1,811	1,811	-	-	-	-	-	-	1,811
Z1	198,000	133,933	133,933	133,933	2,717	2,717	136,650	11,362	107,581	107,581	118,943	216	453,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191	\$ 83,2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5	559
A20200	攤銷費用	816	52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481	( 1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	159	-
A21200	利息收入	( 3,886)	( 1,50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11	90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932)	( 2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5	1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1,014)	( 1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772
A31150	應收帳款	20,190	9,826
A31200	存 貨	( 40,170)	( 22,89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84	( 4,876)
A32130	應付票據	5,640	( 18,109)
A32150	應付帳款	( 13,671)	14,3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2,320)	38,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43	9,662
A32210	預收貨款	( 11,400)	45,0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821	156,4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318)	( 13,7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497)	142,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5,000)	( 308,03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5,932	225,24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32,715)	11,004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 本	48,9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06)	(\$ 1,9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1,292)	( 1,0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88)	( 1,7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444</u>	<u>1,3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9,929)</u>	<u>( 75,2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000)	( 4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10,000	84,000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 27,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000</u>	<u>44,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10,426)	111,4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5,378</u>	<u>153,9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952</u>	<u>\$ 265,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253,328	
加：本期淨利		72,328,2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32,820		本期稅後淨利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6,281	(7,449,1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0,132,4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9,800,000	(19,800,000)	每股配發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332,431	
附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678,946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 1,900,000 元			
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9,800,000 元(1 元)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9,700,000 元(1.5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十條之三            本公司<u>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依法令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6. 損失上限</p> <p>(1)有關「<u>非交易性</u>」及「<u>交易性</u>」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p>	<p>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6. 損失上限</p> <p>(1)有關「<u>非交易性</u>」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如為避險性交易仍在規避風險，故不設定損失上限金額。</p> <p>(2)有關「<u>交易性</u>」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p>	<p>修正「非交易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避險性交易仍在規避風險，故不設定損失上限金額，以符合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之實際情況。</p>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文件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p>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p> <p>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u>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票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六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六之二、<u>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p>	<p>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p>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p> <p>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四、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名額為準。</p> <p>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u>累積投票制</u>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六、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票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六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六之二、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令規定及配合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酌作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所得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六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p> <p>六之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六之五、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六之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u>董事或監察人</u>。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u>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u>。</p> <p>七、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u>，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p>	<p>六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p> <p>六之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六之五、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六之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p> <p>七、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十二、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p> <p>十三、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四、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十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十二、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十三、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四、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十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